

臺中市某國小棒球隊 教練涉性侵多名學童 等情案調查報告

委員：紀惠容、王麗珍

日期：115.5.14



球場下的集體創傷

53

名受害者

90

項罪名

三波

起訴規模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加害人輪廓與體制漏洞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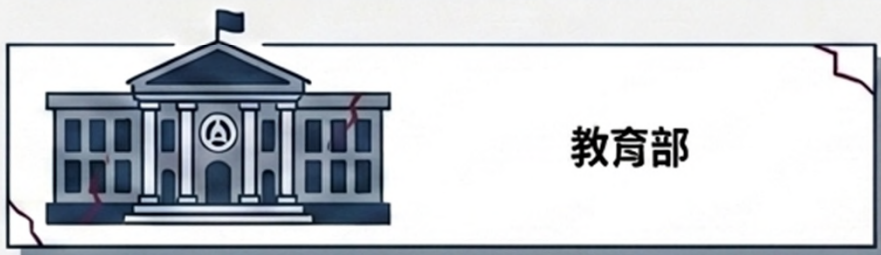
外聘教練
松男

! 未依性平法查核背景

! 忽視既有猥褻前科

! 放任教練證逾期執教

調查對象



調查作為



卷證調閱

取得跨機關卷證資料。



個別及機關詢問

多次詢問主管人員及校方歷任人員（共計訪談 15 人次）。



實地履勘

赴臺中看守所訪談行為人，並至校園實地履勘。

大事記：帶有性犯罪前科的教練入侵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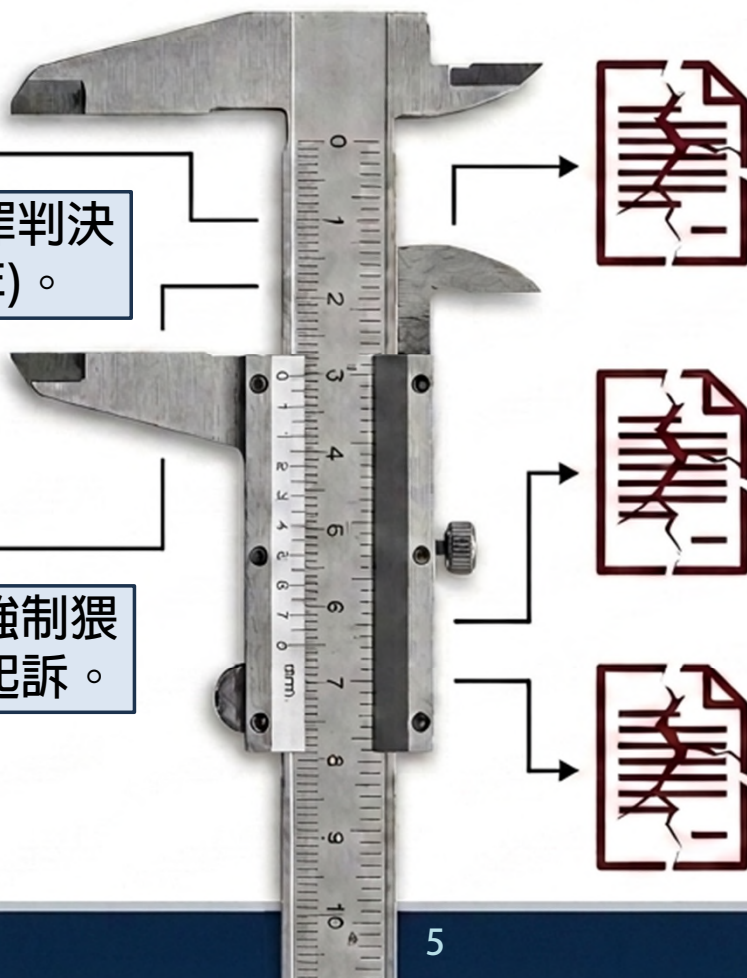
101.8.18

松男強制猥褻罪判決
確定(緩刑5年)。



102.1.4

觀護期間再犯強制猥
褻罪，經偵查起訴。



107.10

由總教練介紹，進入 甲
國小擔任義務助理教練
(未支薪)。



109.1.10

甲 國小正式聘請松男為
鐘點教練(教練證已過期)。



109.7.06

松男始取得C級教練證。

防護機制的失靈：長達六年的查核空窗期

法定標準作業程序



甲 國小實際進用程序



導致松男101年即有之強制猥褻前科遭徹底隱匿。

法規要求

依《性平法》進用前必須查詢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系統。學校應指定專人並定期查詢。

行政現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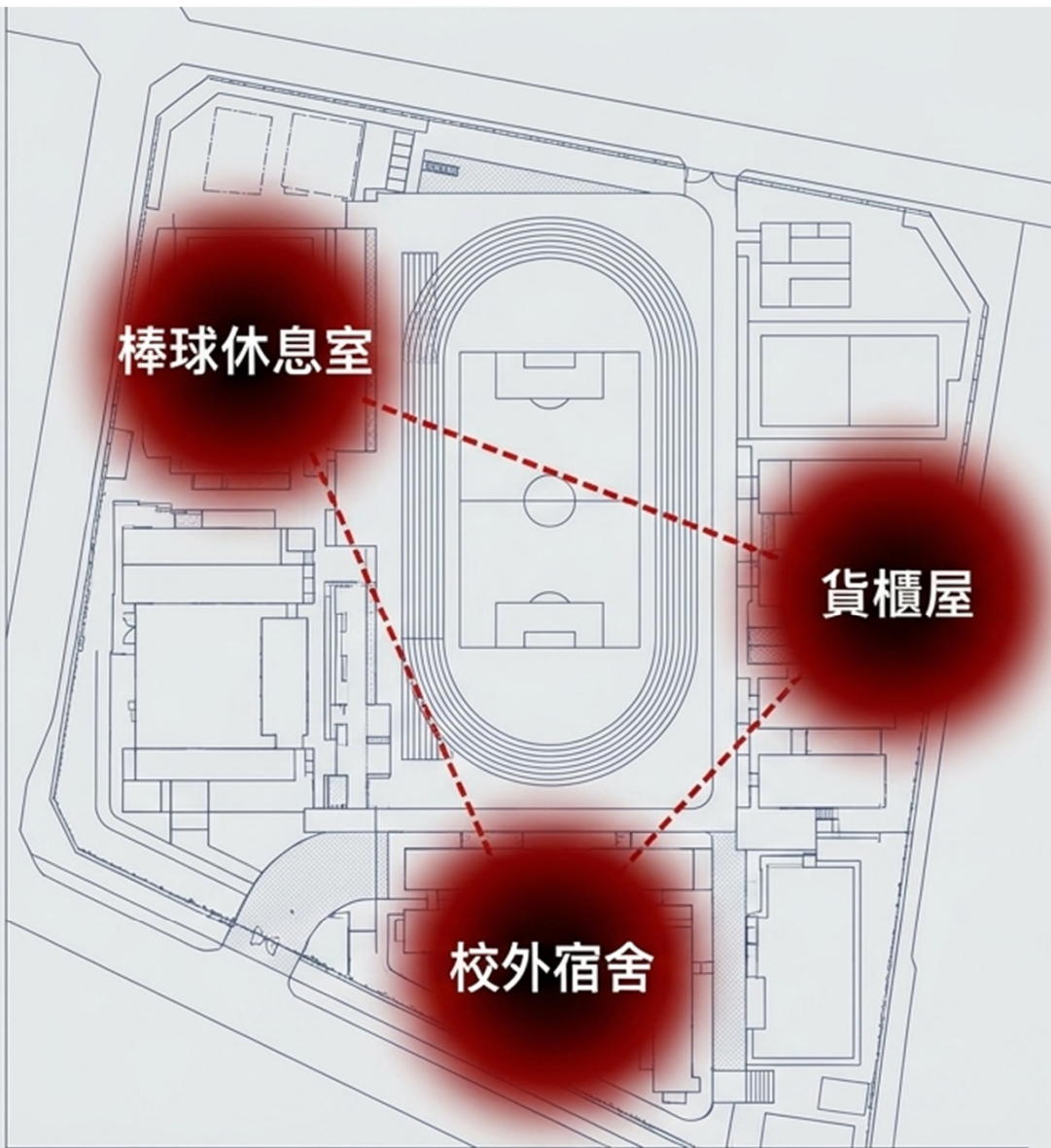
- 查核掛零：長達6年完全未依法落實查詢。
- 權責混亂：歷任主管互相推諉，未移交查詢帳密。
- 證照失效：已知教練證逾期，竟憑總教練草率進用。

● 113.10.26：接獲通報，完成校安通報並禁止接觸學生。

● 113.10.28：成立調查小組。

● 113.10.30：進用6年後，首次登入系統查詢編制外人員。

● 113.11.11：得知強制猥褻紀錄，解除聘約。



私密空間淪犯罪死角：利用下午至深夜與學生單獨相處遂行侵害。

默許夜宿與深夜訓練：明令禁止留宿，但歷任主管採消極態度。

缺乏監管設備：門窗緊閉設窗簾，就地睡覺，無監視器或巡查。

屈從壓力：校方難以抵擋家長意見而妥協。

深夜/課後

時間
時段

夜間跑步訓練
(中風險-缺乏監督)



極度危險區域
校外宿舍、深夜休息室、貨櫃屋，六年系統性侵害發生地

常規訓練
(低風險)

器材室與教室
(中風險-隱蔽死角)

日間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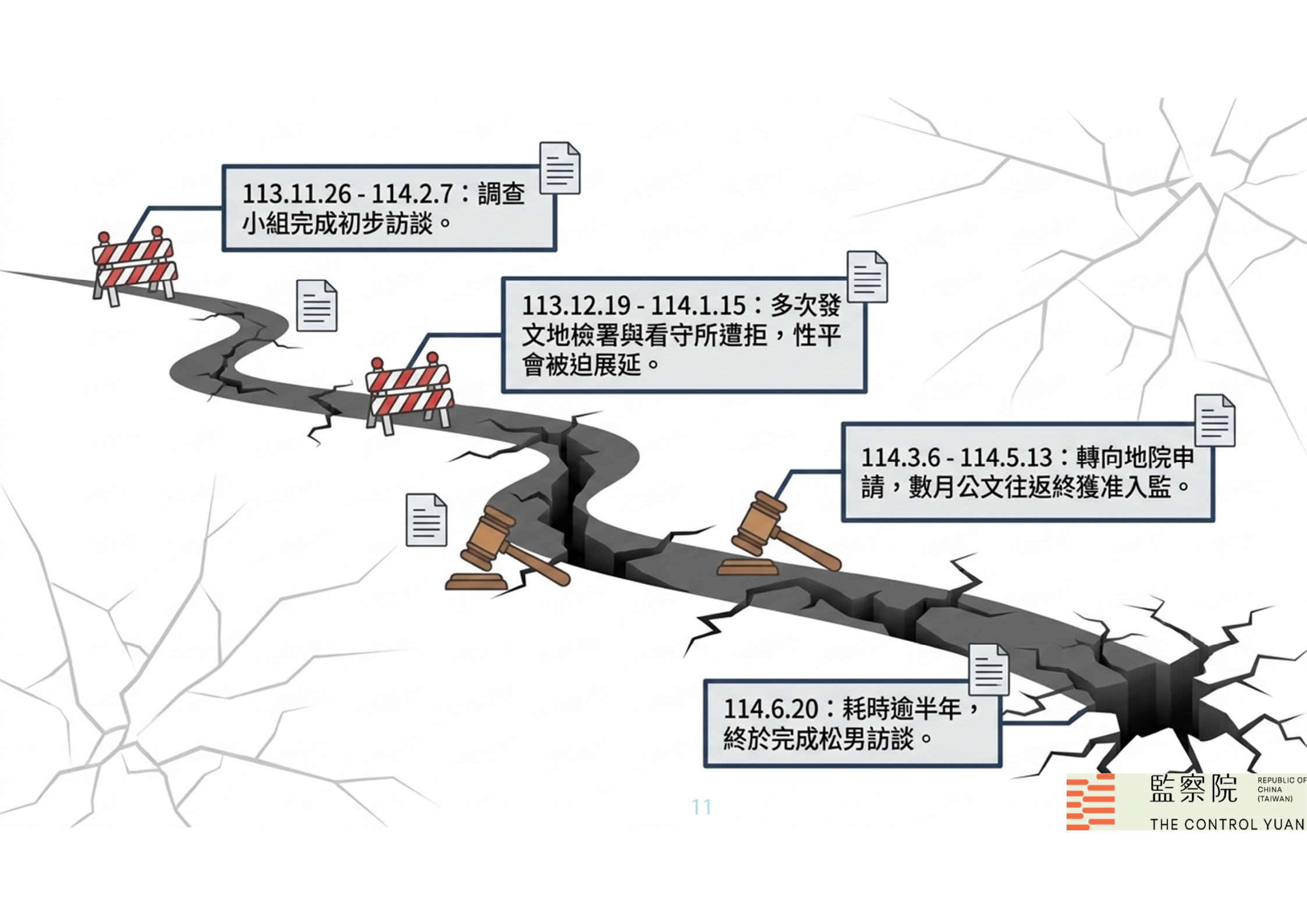
開放校園

空間開放度

密閉空間/宿舍

行政怠惰導致高風險時空象限完全脫離校方管控。






113.11.26 - 114.2.7：調查小組完成初步訪談。

113.12.19 - 114.1.15：多次發文地檢署與看守所遭拒，性平會被迫展延。

114.3.6 - 114.5.13：轉向地院申請，數月公文往返終獲准入監。

114.6.20：耗時逾半年，終於完成松男訪談。

 弱勢資源剝削

受害家庭多受限於照顧資源匱乏，校方未提供協助，反將夜間照護責任實質轉移予教練。

“
教練跟我說不要跟別人說，
不然我就不讓你上場...
”

“
我不能反抗，因為我怕他
會罰我們體能或打我們...
”

 恩威並施的噤聲高牆

教練利用上場機會、訓練資源為籌碼，迫使孩童噤聲，陷入求助無門的困境。



學校與主管機關
僅做表面管理，未能
穿透權力結構與落實
風險辨識



	法定職責	行政現實與缺失
日常督導考核	定期督導學校體育行政與空間安全。	對長年夜間留宿、未落實查詢等違失，多年來均未察覺並予導正。
災後資源統籌	建立創傷輔導體系，提供心理與司法協助。	專案統籌過於緩慢，初期甚至經外界介入反映後方才知悉。
懲處比例原則	依具體違失情節核實裁量。	未辨明 6 年間歷任主管之責任層次，僅採齊頭式申誡 1 次，有輕重失衡之虞。



從事後追蹤轉向事前防禦

資訊跨部會整合	事前動態管理	落實CRC核心精神
教育部協調衛福部，現行不適任系統與兒少工作證對接。	摒棄被動事後追蹤，建立嚴密事前許可與動態准入制度。	貫徹兒童最佳利益，消弭各類教育與才藝場域查核漏洞。

調查意見一：進用流程與監督失能



甲 國小辦理棒球隊外聘教練松男之進用流程，未依《性平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未能確實查詢有否不適任情事，致對松男具有猥褻前科竟絲毫未覺，且任令其教練證逾期仍續聘執教，校園門禁防範機制失靈，核有重大違失；中教局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之監督顯有疏漏，致使校園安全防護網出現重大缺口、形同虛設，核有嚴重違失。

調查意見二：空間管理與環境風險

甲 國小未妥善管理棒球隊訓練時間及生活空間，導致松男輕易利用**棒球休息室**、**貨櫃屋**及**校外宿舍**等**密閉空間**，作為對多名學生遂行性侵害行為之場所；該校亦疏於察覺松男與學生**深夜在校內外留宿**等高度危險情境，凸顯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形同虛設，核有嚴重違失；中教局未掌握 甲 國小棒球隊長期校內外留宿，對校園空間安全**督導考核流於形式**，核有怠失。



調查意見三：結構性風險與權力依附

本案顯示 **甲** 國小長期忽視棒球隊**權力過度集中**於單一教練之結構性風險，對於加害人松男與學生間因封閉訓練所形成的不對等權力關係及特殊依附關係，**缺乏機先察覺之敏感度**，致使校園安全防護網產生嚴重疏漏；松男之侵害行為多發生深夜、凌晨及教練住家或宿舍等私密空間，顯見受害者家庭恐受限於訓練賽程及照顧資源匱乏，校方卻未能關注此類需求，反將本應由家庭承擔之夜間照護與監護職責移轉予教練，使松男**實質替代部分家庭功能**，進而成為家長心理依附與過度信賴之對象。

校方卻**未察覺**受害學童處於環境不利情境下，反任由教練利用此優勢地位構築具高度服從性的集體生活環境，導致學生在權力不對等且缺乏外部支持路徑下**陷入無助**，家長亦因**資訊不對等**致未能及時發揮親職功能；同時，中教局**未能督導**學校落實高風險對象之『**風險辨識**』與『**預防機制**』，案發後未能及時專案統籌心理諮商、司法扶助等資源協助跨學年度之眾多受害者，處置顯有**怠忽**。

中教局允應借鏡本案，正視轄區內**各行政區親職資源分配不均**，深入盤點並連結適切資源，並**落實家長辨識風險教育**，避免福利需求學童及其家庭再次落入結構性風險，以補強現行制度分配之疏漏。



調查意見四：兒少工作證與不適任系統對接

教育部為落實《CRC》之「兒童最佳利益」核心意旨，後續允宜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議將現行**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系統**與「**兒少工作證**」**對接機制**。透過**跨部會資訊整合**，強化**事前預警機制**，消彌各教育場域間的查核漏洞，建構從兒少工作者進入校園前即啟動之**防禦體系**，確保具備合格兒少服務人員資格，完善國家兒少保護兒少之責。

教育部

事前預警與
防禦體系

衛生福利部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中市 **甲** 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中市政府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調查意見四，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參考。

調查意見及附件一、二遮隱個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以代號為之。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